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交易

收購

(i)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45.0%已發行股本
及

(ii) 安睿財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DL Asset Management (作為買方)與DL Global Holdings (作為賣方)訂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DL Global Holdings將出售8,195,44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代價為63,000,000港元；及(ii) DL Asset Management (作為買方)與德林家族辦公室BVI(作為賣方)訂立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將出售1,750,000股安睿財富股份，即安睿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DL Global Holdings提供的資料：(i)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由DL Global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ii) 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及(iii) DL Global Holdings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0.0%及36.6%。因此，DL Global Holdings為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在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及安睿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及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DL Asset Management (作為買方)與DL Global Holdings(作為賣方)訂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DL Global Holdings將出售8,195,44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代價為63,000,000港元；及(ii) DL Asset Management(作為買方)與德林家族辦公室BVI(作為賣方)訂立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將出售安睿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港元。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 日期： 2022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DL Asset Management，作為買方；及
(2) DL Global Holdings，作為賣方。
- 主體事宜： 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DL Global Holdings將出售8,195,44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
- 代價： DL Global Holdings及DL Asset Management協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按下列方式支付予DL Global Holdings:
- (a) 可退還按金(「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按金」) 6,30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通過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DL Global Holdings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及
 - (b) 待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後，餘額56,70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時通過向DL Global Holdings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

倘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因DL Global Holdings未能促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的妥善達成或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而遭終止，DL Global Holdings將立即向DL Asset Management退還上述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按金，連同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實際退還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按金日期的利息，按年利率5%計息，而毋須另行發出催繳或通知。

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股權估值63,700,000港元，其根據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進行的初步估值；(i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財務表現；(iii)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及(iv) DL Asset Management與DL Global Holdings之間的公平磋商。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DL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為DL Asset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DL Global Holdings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批文及內部授權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 (ii) DL Asset Management全權酌情信納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關商業、貿易、法律、財務、稅務、資產及其他DL Asset Management、其代理或DL Asset Management指定的專業人士認為必要的條件(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其他DL Asset Management認為必要的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聯交所對DL Asset Management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如適用)並無異議；
- (iv) DL Asset Management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申請並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成為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主要股東，且該證監會批准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時及之前仍完全有效及生效；
- (v)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持有的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牌照仍然有效，且並無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條例、文據、附屬立法、規則、命令、判決、決定、條件及／或通知由證監會提出、授予或執行，以禁止或限制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持有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牌照；及
- (vi) 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日期(定義見下文)，概無任何變動會對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資產、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DL Global Holdings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

除了上文(ii)及(vi)所載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的日子或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故除了先前違反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條款外，任何一方概不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日期：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的買賣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日期**」)完成。

安睿財富收購協議

安睿財富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DL Asset Management，作為買方；及
- (2)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作為賣方。

主體事宜：

根據安睿財富收購協議，DL Asset Management將收購及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將出售1,750,000股安睿財富股份(即安睿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及DL Asset Management協定，安睿財富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5,50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德林家族辦公室BVI:

- (a) 可退還按金(「安睿財富按金」) 1,55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通過於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及
- (b) 待安睿財富完成交易後，餘額13,950,000港元將由DL Asset Management於安睿財富完成交易時通過向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

倘安睿財富收購協議因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未能促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的妥善達成或根據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安睿財富待售股份而遭終止，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將立即向DL Asset Management退還上述安睿財富按金，連同由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實際退還安睿財富按金日期的利息，按年利率5%計息，而毋須進行另行發出催繳或通知。

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i)安睿財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20,200,000港元，其根據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進行的初步估值；(ii)安睿財富的財務表現；(iii)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及(iv)DL Asset Management與德林家族辦公室BVI之間的公平磋商。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安睿財富待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DL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為DL Asset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及安睿財富已就安睿財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批文及內部授權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 (ii) DL Asset Management全權酌情信納安睿財富有關商業、貿易、法律、財務、稅務、資產及其他DL Asset Management、其代理或DL Asset Management指定的專業人士認為必要的條件(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其他DL Asset Management認為必要的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聯交所對DL Asset Management收購安睿財富待售股份(如適用)並無異議；
- (iv) 安睿財富持有的安睿財富牌照仍然有效，且並無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條例、文據、附屬立法、規則、命令、判決、決定、條件及／或通知由保監局提出、授予或執行，以禁止或限制安睿財富持有安睿財富牌照；及

- (v) 於安睿財富完成交易日期(定義見下文)，概無任何變動會對安睿財富的資產、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根據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

除了上文(ii)及(v)所載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或安睿財富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安睿財富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故除了先前違反安睿財富收購協議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日期：

安睿財富待售股份的買賣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安睿財富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安睿財富完成交易日期」)完成。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09。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ii)提供借貸服務；及(iii)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DL Asset Management

DL Asset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DL Asset Management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DL Global Holdings

DL Global Holding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L Global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DL Global Holdings提供的資料，DL Global Holdings由(i)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擁有約30.0%；(ii)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擁有約1.9%；(iii)執行董事及DL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艾奎宇先生擁有約1.9%；(iv)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6.6%；(v) DL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徐雯女士擁有約1.9%；(vi)周栩翔先生、邱煒豪先生、孫瑜先生及吳夢楠女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擁有約5.7%、1.9%、0.9%及0.6%；及(vii)五名其他個人合共擁有約18.6%，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林家族辦公室BVI由DL Global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由DL Global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28	23,822
除所得稅前純利	4,235	10,710
除所得稅後純利	4,235	9,491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7百萬港元。

根據DL Global Holdings提供的資料，DL Global Holdings就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招致的原投資成本的名義價值為1港元。

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後，DL Asset Management將擁有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約45.0%已發行股本，而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投資將使用權益會計處理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安睿財富

安睿財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保險經紀服務。安睿財富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獲准根據安睿財富牌照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

下表概述安睿財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62	4,569
除所得稅前純利	308	1,323
除所得稅後純利	308	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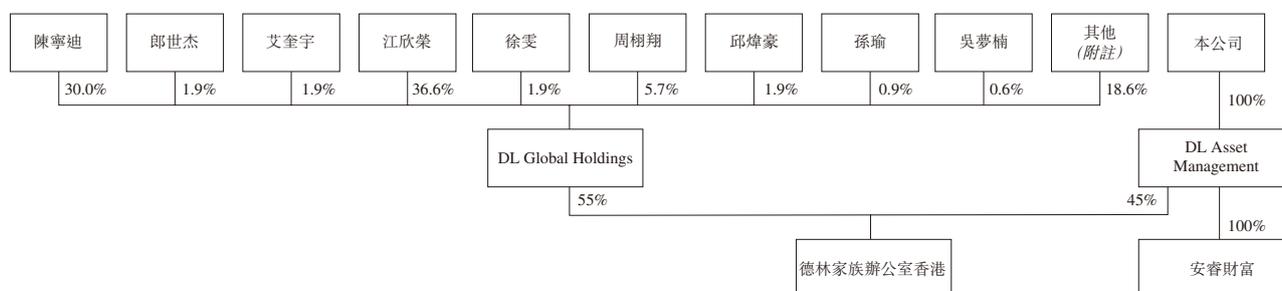
安睿財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料淨值為約1.9百萬港元。

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提供的資料，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就安睿財富待售股份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為2.5百萬港元。

安睿財富完成交易後，安睿財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睿財富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變動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其他指五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ii)提供借貸服務；及(iii)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軍保險經紀業務，這將與本集團現提供的金融服務相輔相成，也是本集團發展為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重要一步。除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種類外，董事會認為，收購安睿財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立即利用既有的成功業務，並讓本集團獲取現成資源。董事認為，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可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啟動成本及耗費時間。

考慮到(其中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同期純利由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124.1%至9.5百萬港元，故董事會對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可從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獲得潛在分派股息收入。未來，倘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得以實現，董事會將尋求與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潛在合作機會，以實現本集團與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互利。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及安睿財富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i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及安睿財富收購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各自訂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及安睿財富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DL Global Holdings提供的資料：(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由DL Global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ii)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及(iii) DL Global Holdings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0.0%及36.6%。因此，DL Global Holdings為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德林家族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及安睿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及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DL Global Holdings提供的資料，DL Global Holdings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擁有約30.0%；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擁有約1.9%；執行董事艾奎宇先生擁有約1.9%及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6.6%。故此，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及安睿財富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安睿財富待售股份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 Asset Management」	指	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	指	DL Family Offi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L Global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L Global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	指	DL Asset Management與DL Global Holdings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	指	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牌照」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進行的註冊，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實體編號：BFJ987)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待售股份」	指	8,195,44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0%
「DL Global Holdings」	指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睿財富」	指	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睿財富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安睿財富待售股份
「安睿財富收購協議」	指	DL Asset Management與德林家族辦公室BVI就安睿財富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安睿財富完成交易」	指	根據安睿財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安睿財富收購事項
「安睿財富牌照」	指	保監局授予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牌照編號：FB1595)
「安睿財富待售股份」	指	1,750,000股安睿財富股份，為安睿財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冠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